

苗栗縣 _____ (學校) 113 年度零用金額度計算表

機關代號：

單位：千元

113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		、材料及用品費) 之五成除以12	零用金可申請額度	113年度請領額度	撥還零用金下限
基金用途科目	金額 (A)	(B)=(A)*0.5/12	(C) (計算詳說明)	(D) (申請單位自行斟酌填寫)	(E)=(D)*0.6
服務費用		-			-
材料及用品費					

注意：粗黑欄位（灰色區塊）為電腦公式自動計算，請勿更動。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要點辦理。

依各學校113年預算服務費用、材料及用品費之五成，除以12個月計算：

(1)新台幣30,000元以下者，以30,000元為額度。

(2)超過新台幣30,000元者，每超過2,500元增加1,000元，最高以300,000元額度為限，但如因保管困難，可自行斟酌減少提領。

(3)本計算表以千元為單位。

二、撥還零用金之金額，須達請領額度之六成，方得申請撥補。

三、免備文，正本逕送財政處庫款支付科，請自行備份影本一份。

製表人

主(會)計主任

機關長官

聯絡電話：